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886447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李謙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李謙邑於113年3月間對兒少強制性交及拍攝性影像並散布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